##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會計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## 入學年度:113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
	研究方法	3-3	高等審計學	3-3	會計專業倫理	1-1			
專業	計量經濟學	3-3	高等管理會計	3-3					
必修	高等財務會計理論								
	院訂必修								
	管理講座		管理講座	1-1					
時數 學分		10-10		7-7		1-1		0-0	
	會計師實務專題研討 3-3		進階商業實務	3-3	企業評價分析	3-3	會計準則研討	3-3	
	財務管理專題研討		個體計量方法與應用	3-3	高等管理會計專題研討	3-3	企業實習	3-3	
專業	企業資源規劃專題研討		企業租稅策略	3-3	會計資訊系統專題研討	3-3	審計專題研討	3-3	
選修	租稅實務研討		會計專題研討(一)	3-3	會計專題研討(二)	3-3	商業智慧與數據分析	3-3	
	海外研習						企業永續專題研討	3-3	
		院訂選修							
	全方位理財規劃								
時數 學分		16-16		12-12		12-12		15-15	
學期:	總時數學分	26-26		19-19		13-13		15-15	
校訂	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	
	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
專業必修		7科目18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	最少應選修9學分							
	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6 學分							
最低	畢業學分數	39 學分(含畢業論文6學分)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: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,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一)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選修課程「進階商業實務」。

二、全院性規定: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(含其核心選修課程);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,則需經指導教授(或導師)及系主任同意,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:

<sup>(</sup>二)「專業證照檢定」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取得100點數之證照(限入學後考取),方得畢業。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「專業證照一覽表」。